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PRC Law Firm of Excellence at Ministerial Level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6
正 文	10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0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3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35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权利义务处理的合法有效性、履行的法律障碍及法律风险和人员安置	71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71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72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78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78
十二、结论意见	7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本所、天衡、法律顾问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创环保、上市公司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丝有限公司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洛卡环保	指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创惠丰	指	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交易标的	指	上市公司所持有的中创惠丰100%股权
江西祥盛	指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江西祥盛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晟通	指	江西晟通锂业有限公司
九银银行	指	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三维丝供应链	指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聚龙投资	指	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
中环环境	指	中环（河北雄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科技	指	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瑞杰尼	指	四川瑞杰尼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凌兴	指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尊汇	指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中创尊汇（北京）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光辉、宋安芳夫妇
厦门坤拿、坤拿商贸	指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上越、上越投资	指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珀挺、珀挺机械	指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江苏进取、汉中泽晟	指	汉中泽晟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企业名称：江苏中创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利欣	指	江西利欣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杭州义通	指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铎源实业	指	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

吉安生态局	指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江西龙天勇	指	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江西源丰	指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永丰法院	指	江西省永丰县人民法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创环保拟向铔源实业出售所持有的中创惠丰100%股权的交易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10月
最近两年	指	2021年、2022年
过渡期	指	为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铔源实业名下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3年10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年7月31日
太平洋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师、北方亚事、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报告书》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2406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大华核字[2024]0011001569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303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铔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铔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铔源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五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指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专有名词释义		
滤料	指	过滤材料，包括滤袋和滤毡
高温滤料	指	适用于高温烟气过滤的滤料
回转窑	指	主要用于高温处理和转化物料的工业设备，通过加热回转窑内的物料，可以实现干燥、煅烧、焙烧、焚烧、冶炼、气化等不同的处理效果
氧化锌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ZnO，是锌的氧化物
电解锌	指	一种化学反应，通过电解来提取纯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天衡意字第068号

致：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了《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5日下发的《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基于本次重组的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要求，本所律师对财务数据更新涉及的事项及其他本所认为需要补充核查的重要事项对原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及补充，并出具《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

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中创环保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法律意见。

3、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中创环保如下保证，即中创环保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中创环保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4、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中创环保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

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中创环保、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6、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中创环保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中创环保在其为本次交易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中创环保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9、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中创环保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中创环保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以及《股权转让协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内容的概况如下：铎源实业拟向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持有的中创惠丰 100.00% 股权，铎源实业拟以现金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铎源实业与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中创惠丰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

评估机构北方亚事对中创惠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30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中创惠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534.51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

从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方收购中创环保所持有中创惠丰 100% 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185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出售中创惠丰之交易对方铎源实业在交易时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中创惠丰的子公司江西祥盛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及穿透的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江西祥盛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测算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依据。

2022 年末江西祥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达到 73.52%，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体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江西祥盛（合并）	355,284,460.75	295,268,841.78	103,120,515.32
中创环保（合并）	1,278,208,750.61	401,613,408.63	1,007,131,823.14
占比	27.80%	73.52%	10.24%

注：

- 1、由于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失去对江西祥盛的控制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测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分别以江西祥盛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为准；
- 2、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江西祥盛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2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江西祥盛营业收入为 2022 年度江西祥盛营业收入。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人民币，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的“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标准。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中创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创凌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为中创环保。经核查，中创环保的主体资格如下：

1、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Zhongchu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中创环保
股票代码	30005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3日
上市日期	2010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
注册资本	385,490,443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66767W
法定代表人	张红亮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
联系电话	0592-7769767
传真	0592-7769502
经营范围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的改造；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大气污染治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2、历史沿革

经核查，中创环保的主要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1年，中创环保前身三维丝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900万元。

三维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红花	13,821,380	35.44
2	丘国强	8,362,878	21.44
3	罗章生	5,388,452	13.82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12.51
5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10.78
6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6,511	3.51
7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	2.50
合计		39,000,000	100.00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09年2月2日，三维丝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三维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020502号），三维丝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58,456,249.82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39,000,000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3月8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折股后股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2号）。2009年3月2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市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号为350298200006039。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00号文核准，中创环保于201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59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0,431,803.17元。2010年2月26

日，中创环保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罗红花	13,821,380	26.58
	丘国强	8,362,878	16.08
	罗章生	5,388,452	10.3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79,782	9.38
	厦门三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5,148	8.09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511	0.13
	深圳市金立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75,849	1.8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300,000	2.50
	小计	39,00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上询价发行的股份	10,400,000	20.00
	网下定价发行的股份	2,600,000	5.00
	小计	13,000,000	25.00
合计		52,000,000	100.00

(3) 2011年6月，股权激励授予

2011年6月2日，上市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2011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完成了4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200.00万股增加至5,249.60万股。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授予	数量	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16,638,193	32.00%	496,000	17,134,193	32.64%
无限条件股份	35,361,807	68%	/	35,361,807	67.36%
股份总数	52,000,000	100%	496,000	52,496,000	100%

(4) 2012年3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3月27日，上市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5,249.60万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249.60 万股增至 9,449.28 万股。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
有限条件股份	17,134,193	32.64	13,707,355	30,841,548	32.64
无限条件股份	35,361,807	67.36	28,289,445	63,651,252	67.36
股份总数	52,496,000	100	41,996,800	94,492,800	100

(5) 2012 年 6 月，股份回购注销

2012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失效及第二、三期终止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9.28 万股回购并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449.28 万股减至 9,360.00 万股。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
有限条件股份	30,841,548	32.64	-892,800	29,948,748	32
无限条件股份	63,651,252	67.36	/	63,651,252	68
股份总数	94,492,800	100	-892,800	93,600,000	100

(6) 2014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93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

增 6 股。本次分配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360.00 万股增至 14,976.00 万股。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
有限条件股份	29,948,748	32	17,969,249	47,917,9897	32
无限条件股份	63,651,252	68	38,190,751	101,842,003	68
股份总数	93,600,000	100	56,160,000	149,760,000	100

(7) 2015 年 7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洛卡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向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发行股份 1,076.2155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洛卡环保 100% 的股权。并拟向“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413.929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6,3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不足以支付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5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批准公司向刘明辉发行 6,949,740 股股份、向朱利民发行 1,069,192 股股份、向马力发行 641,514 股股份、向曲景宏发行 427,676 股股份、向陈云阳发行 427,676 股股份、向武瑞召发行 342,141 股股份、向孙玉萍发行 320,757 股股份、向毕浩生发行 171,070 股股份、向杨雪发行 171,070 股股份、向王晓红发行 85,535 股股份、向陈茂云发行 85,53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二、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12,271 股新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向刘明辉等 11 人非公开发行股份 1,076.2155 万股，向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 413.929 万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4,976.00 万股增至 16,466.1445 万股。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明辉	/	/	6,995,402	4.25
2	朱利民	/	/	1,076,216	0.65
3	马力	/	/	645,729	0.39
4	曲景宏	/	/	430,486	0.26
5	陈云阳	/	/	430,486	0.26
6	武瑞召	/	/	344,389	0.21
7	孙玉萍	/	/	322,865	0.20
8	毕浩生	/	/	172,194	0.10
9	杨雪	/	/	172,194	0.10
10	王晓红	/	/	86,097	0.05
11	陈茂云	/	/	86,097	0.05
12	鑫众——三维丝蓝天1号计划	/	/	4,139,290	2.51
13	其他股东	149,760,000	100.00	149,760,000	90.97
	合计	149,760,000	100.00	164,661,445	100.00

(8) 2015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当时总股本16,466.144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限售股增加5,392.7442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6,466.1445万股增至32,932.289万股。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
有限条件股份	53,927,442	32	53,927,442	107,854,884	32
无限条件股份	110,734,003	68	110,734,003	221,468,006	68
股份总数	164,661,445	100	164,661,445	329,322,890	100

(9) 2017年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法持有的厦门珀挺80%股权，交易价格为70,048万元（其中：全部对价的82%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18%以现金方式向坤拿商贸支付）；同意通过向共生1号基金、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199,999,986.34元。

具体现金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厦门珀挺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 (万元)	股份 (股)
1	坤拿商贸	66.03	57,815.87	12,608.64	35,318,146
2	上越投资	13.97	12,232.13	/	9,556,353
	合计	80.00	7,0048.00	12,608.64	44,874,499

2016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发行 35,318,146 股股份、向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9,556,35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二、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249,29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厦门珀挺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连同已持有的 20% 股权，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厦门珀挺 100% 股权，厦门珀挺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募集配套资金对九州联增一期计划发行的 1,129.3054 万股股份上市。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2,932.289 万股增至 38,549.0443 万股。

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红花	64,940,942	19.72	64,940,942	16.85
2	坤拿商贸	/	/	35,318,146	9.16
3	上越投资	/	/	9,556,353	2.48
4	九州联增一期计划	/	/	11,293,054	2.93
5	其他股东	264,381,948	80.28	264,381,948	68.58
	合计	329,322,890	100.00	385,490,443	100.00

(10) 2018年5月14日，股东股权委托

2018年5月14日，丘国强先生与中创凌兴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62%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委托中创凌兴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创凌兴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73,526,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数量(股)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数量(股)	表决权 比例
1	丘国强	37,084,920	9.62%	37,084,920	9.62%	37,084,920	9.62%	0	0%
2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441,144	9.45%	36,441,144	9.45%	36,441,144	9.45%	73,526,064	19.07%

(11) 2019年2月，补偿股份无偿划转

上市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根据前述补偿方案，应补偿股份合计2,629,392股，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2019年2月19日，前述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办理完成。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持股数据变动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1	罗红花	57,411,142	14.89%	443,186	0	57,854,328	15.01%
2	丘国强	37,084,920	9.62%	286,278	0	37,371,198	9.69%
3	中创凌兴	36,441,144	9.45%	281,308	0	36,722,452	9.53%
4	坤拿商贸	35,318,146	9.16%	0	2,069,444	33,248,702	8.63%
5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274,500	5.00%	148,790	0	19,423,290	5.04%

(12) 2019年9月，第一次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5日，股东中创凌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上市公司股份470,100股。2019年9月3日，股东中创凌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上市公司股份7,1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创凌兴持有公司股份由3,719.9652万股增至3,719.9652万股。

(13) 2020年1月，变更公司名称

2020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外文名称、外文名称缩写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将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创环保”，外文名称和外文名称缩写变更为“Xiamen Zhongchu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和“Zhongchuang”，证券代码不变，仍为300056。

(14) 2020年7月，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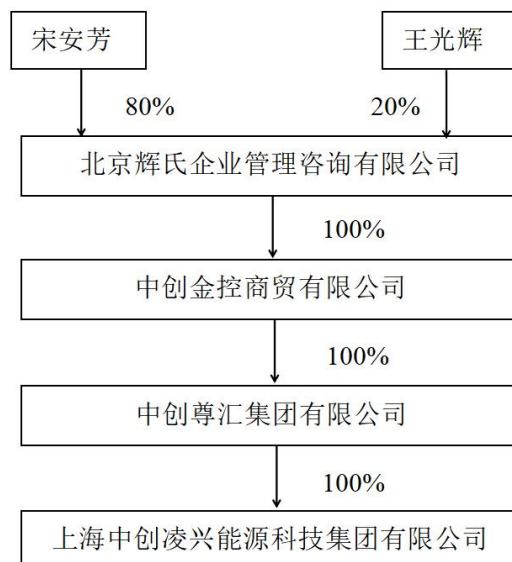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同意罗红花女士与中创凌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罗红花女士所持有的公司57,854,328股股份中的38,549,0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

%) 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中创凌兴。

同日，罗红花女士、罗祥波先生（系罗红花配偶）与周口城投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前述 10% 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且罗红花女士仍持有的三维丝 19,305,2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给周口城投行使。

2020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创凌兴受让罗红花女士 10% 股份过户完成，中创凌兴（包括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9.34% 股份以及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多的主体，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光辉、宋安芳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光辉与宋安芳为夫妻关系，双方通过北京辉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创金控商贸有限公司及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中创凌兴 100% 股权，为中创凌兴、中创环保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1	罗红花	57,854,328	15.01%	0	0%	19,305,284	5.01%	19,305,284	5.01%
2	中创凌兴	37,199,652	9.65%	74,570,850	19.34%	75,748,696	19.65%	113,119,894	29.34%

(15) 2022年1月4日，股份转让

2020年9月23日，丘国强先生与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737.119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9%）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中创尊汇。

2022年1月4日，丘国强先生与中创尊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由3,737.1198万股变更为2,000.0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9%），转让价格为8.35元/股，合计16,70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1	丘国强	38,451,221	9.97%	0	0	18,451,221	4.79%	18,451,221	4.79%
2	中创尊汇	0	0	0	0	20,000,000	5.19%	20,000,000	5.19%
3	中创凌兴和一致行动人	115,397,069	29.94%	115,397,069	29.94%	96,945,848	25.15%	96,945,848	25.15%

注：本次协议转让前，中创凌兴一致行动人为丘国强；本次协议转让后，中创凌兴一致行动人为中创尊汇。

2022年2月17日，中创尊汇受让丘国强先生5.19%股份过户完成，中创尊汇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创凌兴同为中创尊汇全资子公司，中创尊汇为中创凌兴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光辉和宋安芳夫妇。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6) 2022年11月，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3日，股东中创凌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500.00万股。2022年11月25日，股东中创凌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60.0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创凌兴持有公司股份由7,694.5848万股减至6,534.5848万股，持股比例由19.96%降至16.95%。

(17) 2023年1月，第二次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6日，股东中创凌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81.0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创凌兴持有公司股份由6,534.5848万股增至6,153.5848万股。

(18) 上市公司的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2023年7月31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535,848.00	15.96
2	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	37,998,405.00	9.86
3	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19
4	崔子桦	11,699,900.00	3.04
5	张玉霞	6,778,855.00	1.76
6	李娜	5,034,395.00	1.31
7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4,662,873.00	1.21
8	丘国强	4,537,993.00	1.18
9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498,202.00	1.17
10	刘育滨	4,471,839.00	1.1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7月31日，中创凌兴持有上市公司15.96%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全资控制中创凌兴，系中创凌兴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为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

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铎源实业。

1、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远天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970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23年9月21日；北京华远天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2023年9月21日。2023年9月25日，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在秦皇岛市海港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1303020044991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褚艳明。2023年11月27日，铎源实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免去褚艳明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闫深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12月5日，铎源实业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铎源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DOHG8E2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9-25
营业期限	2023-09-25 至 2073-9-24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闫深

公司名称	秦皇岛铔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街道友谊路182号9层904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充电桩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00	99.00
	北京华远天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	100

2、铔源实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铔源实业控股股东为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红先生。

（1）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355303051F
注册资本	60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2号院8号楼6层623
法定代表人	闫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

	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5-08-31 至 2045-08-3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	100

②历史沿革

经核查，聚龙投资的主要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A. 2015年8月31日，聚龙投资设立

2015年8月27日，自然人股东赵迎出资设立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2015年8月31日，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11011301979392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迎。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迎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00

B. 2020年6月23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23日，赵迎与杨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委派杨会为执行董事，并将其持有的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6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杨会。2020年6月23日，聚龙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龙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会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00

C. 2023年6月20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19日，杨会与褚艳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作出股东决定，委派褚艳明为执行董事，并将其持有的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6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褚艳明。2023年6月20日，聚龙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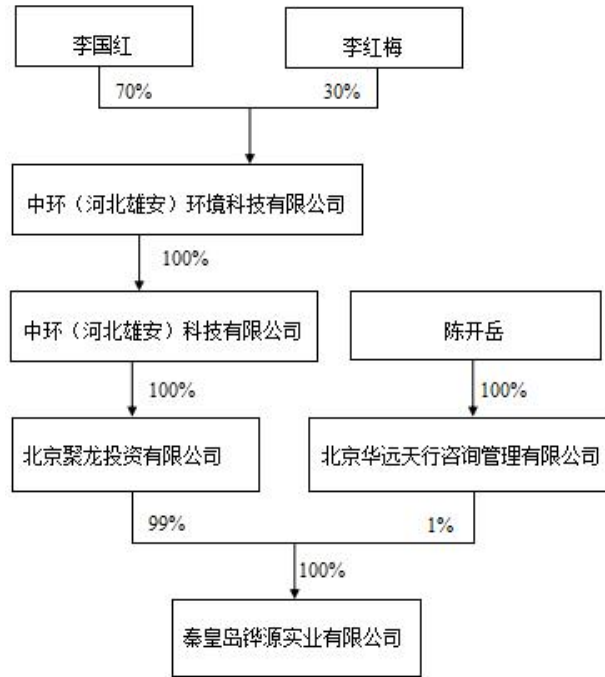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龙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褚艳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褚艳明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00

D. 202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年11月13日，褚艳明与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聚龙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褚艳明不再持有聚龙投资的股权，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聚龙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成为聚龙投资100%控股股东，李国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国红与李红梅为兄妹关系，李国红通过中环（河北雄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聚龙投资，为聚龙投资、铔源实业实际控制人。李国红的具体持股路径如下：



2023年12月9日，聚龙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聚龙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00

E.2023年12月14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9日，聚龙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免去褚艳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闫深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12月14日，聚龙投资就前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③资金来源

根据聚龙投资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其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④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龙投资与中创环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

存在向中创环保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李国红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国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43319721107XXXX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芦庄乡林村四街67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芦庄乡林村四街67号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四川瑞杰尼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执行董事，经理	是
四川环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执行董事，经理	是
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执行董事，经理	是
安新县卓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监事	是
安新县佳拓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监事	是
安新县星朗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监事	是
安新县宇格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监事	是
安新县兴汇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监事	是
安新县丰意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监事	是
安新县锦悦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监事	是
安新县加联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监事	是
安新县汇悦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监事	是
李国红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中环(河北雄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	直接持股70%
中环(河北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环环境持股100%
四川瑞杰尼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持股平台,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中环科技持股100%
桂阳县兴达环保金属回收加工有限公司	50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	四川瑞杰尼持股50%
内蒙古福赛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尚在建设未投产)	中环科技持股100%
嘉峪关创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0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	中环科技持股100%
唐山鑫元达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建设完工即将投产)	中环科技持股54.26%
阳泉市铎烨通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	中环科技持股80%
河南康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2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尚在建设未投产)	中环科技持股40%
四川环升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金属材料销售(无实际经营)	中环科技持股100%
嘉峪关西诚中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00	加工、销售氧化锌(尚在建设未投产)	中环科技持股100%

3、历史沿革

经核查, 铎源实业自设立之日起股东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1) 2023年9月25日, 秦皇岛铎源实业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聚龙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00	99.00
2	北京华远天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	100

(2) 2023年11月8日, 第一次股权交易

2023年11月8日, 铎源实业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决议: 同意铎源实业受让中创环保持有的中创惠丰100%股权, 受让价格由股权转让方根据资产评估情况最终协商确定。

(3) 2023年11月27日, 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3年11月27日，铎源实业采用修正案形式变更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变更为由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闫深。本次章程修改完成后，铎源实业法定代表人由褚艳明变更为闫深。2023年12月5日，铎源实业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副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姓名为闫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铎源实业未发生股权变动情况，聚龙投资持有铎源实业99.00%的股份，系铎源实业的控股股东；李国红通过中环环境、中环科技间接控制聚龙投资，系铎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4、资金来源

根据铎源实业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其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铎源实业与中创环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中创环保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12月20日，中创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23年12月20日,中创环保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24年3月7日,中创环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24年3月7日,中创环保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基于此,中创环保的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创惠丰的股东决定,已批准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11月8日,交易对方铨源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铨源实业进行本次交易,并与中创环保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创环保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未获批准和授权之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授权以及最终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中创环保（甲方）与铔源实业（乙方）、中创惠丰（丙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创环保拟向铔源实业出售其所持的中创惠丰100%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转价格参照中创惠丰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确定。具体为：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2406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中创惠丰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66,104,709.68元，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30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中创惠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534.51万元。经中创环保与铔源实业协商股转价格参照净资产确定，中创惠丰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8,500万元。

3、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8,500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铎源实业向中创环保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8,500 万元；中创环保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协助办理工商变更。

除非经中创环保书面通知更改，铎源实业应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汇入中创环保指定的收款账户。

4、标的股权的交割

(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共同协作积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权交割有关事项：

①中创惠丰召开股东会，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改公司章程。

②中创环保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包括股东及股权结构、章程的变更/备案等）。

(2) 前述（1）的内容完成，即视为股权交割完成。

5、过渡期间债权债务享有及承担

过渡期是指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交割日是指本协议项下与受让方就受让股权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工商登记机关向目标公司核发反映股权变更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之日。

各方同意双方确定的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为中创惠丰截至基准日所有的债权债务，由中创惠丰继续享有和承担。在过渡期内：

(1) 在过渡期内，中创环保、中创惠丰将准许铎源实业及其任何授权人进入铎源实业可能合理要求进入的中创惠丰的住所或办公场所及查阅中创惠丰的所有账册、产权证、记录、账目和其他文件，允许

铎源实业复制该类任何账册、产权证、记录、账目和其他文件，并盘点相应资产。

(2) 在过渡期内，除非铎源实业书面豁免或同意，中创环保和中创惠丰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①采取任何合理预期会负面影响中创惠丰资产价值的行动；
- ②宣布红利、支付红利或其它分配；
- ③除约定外更改在基准日前已经签署的合同；
- ④增加中创惠丰任何形式的借款或者担保责任。

(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的股权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损益进行调整。目标公司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导致股东权利增减，由工商变更后的目标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6、江西祥盛债权债务的处理

(1) 据江西祥盛与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江西祥盛尚有对赣州银行永丰支行银行的债务合计2408.814956万元未予清偿。为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中创环保为江西祥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中创环保与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签订有《保证合同》（编号：2835502205270812003388）；根据江西祥盛与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江西祥盛尚有对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的债务合计600万元未予清偿。为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中创环保为江西祥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中创环保与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签订有《保证合同》（编号：BZ230619522705）。铎源实业及目标公司承诺敦促江西祥盛按协议约定按期、足额予以偿还，不触发中创环保的连带担保责任。江西祥盛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12个月内解除中创环保的连带担保责任。

(2) 各方一致同意，如中创惠丰或江西祥盛发生下述情形需征得债权人中创环保的书面同意：处分资产（有偿或无偿）、对外担保、对外借款/融资、中创惠丰或江西祥盛的股权发生变动。如未经中创环保书面同意发生前述情形则中创环保有权要求中创惠丰及江西祥盛提前清偿所有债务。

(3) 如中创惠丰或江西祥盛的资产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权利限制的行为，则中创环保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江西祥盛提前清偿所有债务。

7、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此前及同期双方之间的所有协议、承诺、安排、文件和交流（无论书面或口头），本协议是各方合意的最终表述。除非各方指明修改本协议的具体条款，否则任何往来文件或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存在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各方合格签署后方为有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且在中创环保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剩余的由中创惠丰存档或报备（如涉及）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违约责任

(1) 违约行为

任何一方未完全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负义务或者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的，该方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

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构成重大违约：

①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②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③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违约金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在发生重大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的违约金为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该继续赔偿。

若铨源实业延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向中创环保支付数额相当于延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承担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如江西祥盛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解除中创环保的担保责任则视为铨源实业违约，铨源实业应向中创环保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协议项下交易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9、税费承担

中创环保、铨源实业、中创惠丰三方应各自承担由适用法律项下的税务、财政或其他政府机构征收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税赋，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流转税及印花税等。

(二) 《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中创环保（甲方）与铨源实业（乙方）、中创惠丰（丙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2、明确收款账户

现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将原协议第3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中第3.3项“除非经甲方书面通知更改，乙方应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汇入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变更为：“本协议项下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台湖支行；账号：110061520013003094767；户名：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甲乙丙三方均不可变更收款账户。”

3、协议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且在甲方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剩余的由丙方存档或报备（如涉及）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补充协议（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20日，中创环保（甲方）与铨源实业（乙方）、中创惠丰（丙方）、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丁方）、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戊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2、认定事实

（1）甲方向乙方转让丙方100%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于2023年12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乙方通过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间接控制戊方。

（2）截至2023年12月19日，戊方对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的债务合计【2408.814956】万元未予清偿，对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的债务合计【600】万元未予清偿，为保证上述债务的履行，甲方分别与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835502205270812003388），与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Z230619522705）。截至2023年12月19日，甲方为戊方上述共计【3008.814956】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戊方系目标公司（丙方）的控股子公司。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丁方欠目标公司 1.29 亿元债务尚未清偿。丁方系甲方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戊各方基于以上事实，经平等协商，在《股权转让协议》的基础上，就各方所涉权利义务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3、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

因甲方为戊方共计 3008.814956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及目标公司承诺敦促戊方按期、足额偿还赣州银行永丰支行以及九江银行永丰支行共计 3008.814956 万元债务，不触发甲方的连带保证责任，戊方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解除甲方的连带保证责任。

4、丁方权利

在戊方尚未完全解除甲方连带保证责任前，丁方有权在应返还目标公司 1.29 亿元的款项中，预留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中甲方连带保证责任范围内的金额（该金额包含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一切为解除甲方连带保证责任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该预留金额暂不向目标公司支付，在甲方的连带保证责任解除后，丁方再支付给目标公司。

5、违约责任

如戊方未按期、足额偿还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债务，导致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甲方除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要求相应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向戊方、目标公司以及乙方追偿。甲方实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优先从本协议第二条中丁方预留的金额扣除。

6、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本补充协议约定与《股权转让协议》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由各方盖章且《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创环保持有的中创惠丰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26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口子村东1号院158号楼2层101
注册资本	19,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4D7N31P
法定代表人	徐秀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8号楼9层90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供热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安装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创惠丰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历次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创环保是中创惠丰的唯一股东，其持有中创惠丰 100%的股权合法有效、权属明确，该等股权无任何争议；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其他担保、第三方权利或权利负担

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中创惠丰股权施加任何冻结、扣押或拍卖的情况；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主体针对中创惠丰提出的破产诉讼或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中创惠丰系持股平台，除持有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63.71%股权外，不从事具体业务，其持有的核心资产即为江西祥盛。

（二）历史沿革

经核查，中创惠丰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情况

中创惠丰由中创环保和陕西惠泽热能有限公司在2021年7月26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200.0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认缴）时间为2041年7月6日。

2021年7月26日，中创惠丰依法设立并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MA04D7N31P的《营业执照》。

中创惠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77.27
2	陕西惠泽热能有限公司	500.0000	22.73
	合计	2,200.0000	100.00

2、202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12日，中创惠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陕西惠泽热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500.0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给中创环保，转

让后注册资本不变,企业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2022年5月20日,中创惠丰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创惠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0	100.00

3、202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22年11月25日,中创惠丰唯一股东中创环保作出股东决定,中创惠丰的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增加至19,500.00万元,中创环保认缴出资额由2,200.00万元增加至19,500.00万元。2022年11月28日,中创惠丰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	100.00
合计		19,500.0000	100.00

(三) 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祥盛

根据中创惠丰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仅拥有1家子公司,即江西祥盛。

1、江西祥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07日至2058年08月06日

公司名称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注册资本	48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677966325J
法定代表人	王绍垒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经营范围	铜、锌、铅、白银、金、铊、铂、铈、钆、钇、钼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废旧蓄电池、废铜渣、铅渣、锌渣、银渣、金渣、废铝、所列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锌废物(HW2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处置、回收、销售；稀散金属回收、销售；自有房屋与场所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祥盛于2008年8月正式核准设立，坐落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2017年江西祥盛引入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称“杭州华沃投资”）、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称“杭州义通”），2019年10月由上市公司收购，持有51%股权，现股权结构：中创惠丰63.71%，杭州义通12.29%，杭州华沃投资24%。

江西祥盛是一家资源综合利用和冶炼加工及危废收集、处置为一体的公司，核心业务是危废处置，并对危废中有利物质进行综合利用，即危险废物资源利用及无害化处置，同时从事部分金属贸易相关业务。江西祥盛的收入来源于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并收取处置费，以及生产的氧化锌粉末、锌片及锌锭等产品。

2、江西祥盛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8年8月，江西祥盛设立

江西祥盛于2008年8月7日由股东林伟、高贤伟以货币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68万元。公司任命林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炳国为公司

总经理，高贤伟为公司监事。

2008年8月7日，经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3608252100025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伟	511.2	90.00
2	高贤伟	56.8	10.00
合计		568	100.00

(2) 2009年9月1日，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1日，江西祥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68万元增至4888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2565万元，货币资金增加1755万元；股东林伟出资增加3888.00万元，股东高贤伟出资增加43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伟	4399.2	90.00
2	高贤伟	488.8	10.00
合计		4888	100.00

(3) 2010年8月2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0日，江西祥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伟将其持有的公司42.4%股权按2072.512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张炳国8.7%（价格425.256万元）、廖育华18.7%（价格914.056万元）、王中林7%（价格342.16万元）、王一伟6%（价格293.28万元）、吴建义2%（价格97.76万元）；股东高贤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按488.8万元价格转让给张炳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伟	2326.688	47.60
2	张炳国	914.056	18.70
3	廖育华	914.056	18.70
4	王中林	342.160	7.00
5	王一伟	293.280	6.00
6	吴建义	97.760	2.00
合计		4888.000	100.00

(4) 2016年6月17日，变更公司名称

2016年6月22日，江西祥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江西祥盛向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6年6月2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2日，江西祥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每股1.65元的转让价格，股东林伟将其持有的公司47.60%股权转让给陈荣；股东廖育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12.98%分别转让给陈光如6.00%、陈良友6.50%、陈知光0.48%；股东王中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3.40%转让给陈荣；股东王一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4.56%转让给陈知光；股东吴建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1.43%转让给陈知光。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荣	2492.8800	51.00
2	张炳国	914.0560	18.7
3	陈知光	317.7200	6.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陈良友	317.7200	6.50
6	陈光如	293.2800	6.00
7	廖育华	279.5936	5.72
8	王中林	175.9680	3.6
9	王一伟	68.9208	1.41
10	吴建义	27.8616	0.57
合计		4888.0000	100.00

（6）2017年10月16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6日，江西祥盛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荣将其持有的公司11.4852%股权以6316.86万元转让给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陈知光将其持有的公司6.5%股权以3575.00万元转让给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陈良友将其持有的公司6.5%股权以3575.00万元转让给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陈光如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以3300.00万元转让给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张炳国将其持有的公司10.7389%股权以5906.3950万元转让给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廖育华将其持有的公司2.1959%股权以1207.7450万元转让给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王中林将其持有的公司3.6%股权以1980.00万元转让给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王一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41%股权以775.50万元转让给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吴建义将其持有的公司0.57%股权以313.50万元转让给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11月2日，江西祥盛就以上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	2395.120000	49.0000
2	陈荣	1931.483424	39.5148
3	张炳国	389.138568	7.9611
4	廖育华	172.258008	3.5241
合计		4888	100.00

(7) 2018年1月19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9日，江西祥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以14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对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2018年1月26日，江西祥盛向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荣	1931.483424	39.5148
2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000000	25
3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120000	24
4	张炳国	389.138568	7.9611
5	廖育华	172.258008	3.5241
合计		4888	100.00

(8) 2019年10月10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0日，江西祥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荣将其持有的公司39.5148%股权作价35640.8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市公司；股东张炳国将其持有的公司7.9611%股权作价7180.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市公司；股东廖育华将其持有的公司3.5241%股权作价3178.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市公司。江西祥盛原股东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各自享有的优先购买权。2019年10月24日，江西祥盛向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492.88	51
2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00	25
3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12	24
合计		4888	100.00

(9) 2021年3月18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18日，江西祥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7.06%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7.9728	58.06
2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1200	24.00
3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9072	17.94
合计		4888.0000	100.00

(10) 2021年3月25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5日，江西祥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5.65%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4.1448	63.71
2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1200	24.00
3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7352	12.29
合计		4888.0000	100.00

(11) 2022年10月8日，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8日，江西祥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市公

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3.71%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创惠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14.1448	63.71
2	杭州华沃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1200	24
3	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7352	12.29
合计		4888	100.00

3、江西祥盛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江西祥盛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江西晟通；拥有 1 家持股公司：九银银行。上述两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晟通

公司名称	江西晟通锂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1月26日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MAC6TCWJ4U
法定代表人	徐秀丽
经营范围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西祥盛持股100%

（2）九银银行

公司名称	井冈山九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2日

冶炼废物（HW48）处置、回收、销售；稀散金属回收、销售；自有房屋与场所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晟通的经营范围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银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江西祥盛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要求。

2、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创惠丰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江西祥盛	赣环危废证053号	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1-17、336-052-17、336-064-17）；含锌废物（HW23：336-103-23、900-021-23、900-000-2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321-002-48、321-003-48、321-004-48、321-005-48、321-009-48、321-011-48、321-014-48、321-027-48、321-028-48）。备注：336-064-17限以锌合金为基材的废水处理污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11/30-2026/11/29
------	-----------	---	----------	-----------------------

注1：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23年9月21日到期，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2023年11月30日下发。

注2：与旧证相比，新证核准经营类别少了321-012-48（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精馏炉产生的锌渣）和321-022-48（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除砷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注3：与旧证相比，新证取消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废物336-064-17、900-000-23（限高炉瓦斯灰）和321-002-48（铜火法冶炼过程中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仅能省内接收的限制。

3、环境保护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许可如下：

（1）排污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江西祥盛	91360825677966325J001P	铅锌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17-2028/12/16

（五）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78,529,191.31	28,017,161.38	1,553,735.59
机器设备	52,399,500.38	29,701,151.21	196,393.77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843,614.20	661,599.02	-
办公设备	1,481,288.37	1,167,910.50	-
合计	133,253,594.26	59,547,822.11	1,750,129.3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0	0	0
合计	0	0	0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面积(m ²)	是否存在权利性质
1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5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1391.56	抵押
2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97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2864.44	抵押
3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1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3924.06	抵押
4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8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20.31	抵押
5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4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7.62	抵押
6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2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22.65	抵押
7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3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17.46	抵押
8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4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698.85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面积(m ²)	是否存在权利性质
9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6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2070.02	抵押
10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95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187.91	抵押
11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0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157.25	抵押
12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1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898.88	抵押
13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0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1770.78	抵押
14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3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4617.60	抵押
15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9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2243.60	抵押
16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5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2682.12	抵押
17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2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1187.18	抵押
18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8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331.24	抵押
19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9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52.76	抵押
20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7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661.02	抵押
21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94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68.15	抵押
22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07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447.20	抵押
23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2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840.90	抵押
24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93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32.54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面积(m ²)	是否存在权利性质
25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0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2681.61	抵押
26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392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1745.31	抵押
27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16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09年5月11日至2059年5月10日	240.77	抵押
28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3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38.89	抵押
29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8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68.86	抵押
30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4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2382.60	抵押
31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6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4572.00	抵押
32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9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800.93	抵押
33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7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842.16	抵押
34	江西祥盛	赣(2016)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1425号	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工业	2011年5月30日至2061年5月29日	1367.12	抵押

3、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4、自有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未拥有自有房产所有权。

5、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未拥有租赁房屋。

6、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未拥有商标。

7、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拥有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回收氧化锌分级收集装置	ZL201721480469.5	2018年06月01日
2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绿色环保型再生铅脱硫除尘尾气净化装置	ZL201721480468.0	2018年06月01日
3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体废物回收系统自动进料口	ZL201721479890.4	2018年06月12日
4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固体废物破碎装置	ZL201721479871.1	2018年06月12日
5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废弃物回收氧化锌用烟气多级处理净化装置	ZL201721479401.5	2018年06月01日
6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危险固体废物铅回收装置	ZL201721482015.1	2018年06月01日
7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用脉冲除尘装置	ZL201721479878.3	2018年06月01日
8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废物浸提系统	ZL201721479874.5	2018年06月01日
9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环保的自动回收锌灰装置	ZL201721479880.0	2018年06月01日
10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体废物中回收氧化锌的节能回转炉	ZL201721479888.7	2018年05月18日
11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铅冶炼炉烟快速冷却装置	ZL201721479896.1	2018年08月28日
12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环保型再生铅回收冶炼装置	ZL201721481575.5	2018年05月18日
13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体废物回收锌窑炉的余热循环利用装置	ZL201721479404.9	2018年08月28日
14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铅绿色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ZL201721479432.0	2018年05月15日
15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高效的固体废物回收氧化锌连续化自动生产线	ZL201721479886.8	2018年05月15日
16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环保电解设备	ZL202020091341.5	2020年09月04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7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铅膏泥中回收金属铅装置	ZL202020090513.7	2020年08月07日
18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湿法炼锌用浸出设备	ZL202020090512.2	2020年08月07日
19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回收金属铅锌设备	ZL202020090514.1	2020年08月28日
20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危险废物洗涤液处理设备	ZL202020090511.8	2020年10月09日
21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锌冶炼污水资源循环利用装置	ZL202020080951.5	2020年10月09日
22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锌电解系统自动控温装置	ZL202020089183.X	2020年08月07日
23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回转窑	ZL202020089208.6	2020年09月15日
24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废旧金属多级分选回收设备	ZL202020080952.X	2020年10月13日
25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氧化锌回收精炼设备	ZL202020080740.1	2020年08月07日
26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固体废弃物自动进料装置	ZL202021230326.0	2021年02月12日
27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回收锌提纯设备	ZL202021230257.3	2021年02月09日
28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多金属回收生产线尾气净化装置	ZL202021244354.8	2021年02月26日
29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废料多金属综合处理设备	ZL202021230690.7	2021年03月02日
30	江西祥盛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回收用自动撕碎机	ZL202021233281.2	2021年03月02日

8、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9、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未拥有域名。

（六）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以上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子公司江西祥盛共有 3 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①江西祥盛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8355022061601220002），江西祥盛向赣州银行借款可循环流动资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该合同上设有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83550190822000009、2835502205270822003389、2835502205270812003388、283550220527081200338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祥盛尚有对赣州银行永丰支行的债务合计 2408.814956 万元未予清偿。

②江西祥盛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230626050305），江西祥盛向九江银行借款可循环流动资金人民币陆佰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吉安市吉庐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Z230619522704），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Z23061952270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祥盛尚有对九江银行永丰支行的债务合计 600 万元未予清偿。

③江西祥盛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XY230619018414），江西祥盛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额度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为江西祥盛取得的

3008.814956 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照合同约定，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子公司江西祥盛提供的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敦促江西祥盛按约定按期、足额予以偿还借款，不触发上市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江西祥盛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解除上市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之“（一）《股权转让协议》”“（三）《补充协议（二）》”。

（2）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子公司江西祥盛共有 2 项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①江西祥盛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835502205270822003389），江西祥盛以其机器设备作抵押，担保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止发生的债务，担保最高限额为 62025031.8 元。

②江西祥盛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83550190822000009），江西祥盛以其土地、厂房作抵押，担保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发生的债务，担保最高限额为 49551200 元。

2、主要负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创惠丰资产负债表中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末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0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25.41	54.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6.47	13.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7.10	5.58%
应付职工薪酬	113.94	2.07%
应交税费	0.17	0.02%
其他应付款	1,072.92	19.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92	0.73%
流动负债合计	5,315.93	96.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48	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48	3.41%
负债合计	5503.41	100.00%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创惠丰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七）诉讼、仲裁纠纷、行政处罚

1、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创惠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中创惠丰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祥盛存在 1 起被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18 日，吉安生态局、江西龙天勇、江西祥盛、江西源丰各方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金额

根据《鉴定意见书》，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合计 3736.83 万元；6.1km 受损河道的替代修复工程经磋商为 124.94 万元。具体如下：

1. 大气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33 万元。

2. 土壤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合计 3114.4 万元。

3. 沟渠 1 地表水监测、园区周边 2 条沟渠沉积物和 110m 受损河道沉积物的环保疏浚工程费用 589.43 万元。

4. 恩江 6.1 公里沉积物受损区域内无需疏浚的河道沉积物替代性修复工程 124.94 万元。通过恩江河道右岸 6.1 公里河岸带生态护坡工程（80 万元）、永丰县吴村农田灌溉水质整治工程（44.94 万元），开展恩江 6.1 公里沉积物受损区域内无需疏浚的河道沉积物替代性修复。

（四）履行方式

缴纳赔偿金：3861.77 万元，由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支付

1699.1788 万元、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699.1788 万元、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支付 463.4124 万元。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8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赔偿费用 3861.77 万元分批支付转入吉安市生态环境局指定专用账户（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生态损害赔偿代码 1991501）。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底、2022 年 10 月底、2022 年 12 月底、2023 年 2 月底、2023 年 5 月底按下列比例支付相应费用，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按 5 批分别支付 419.1788 万元、320 万元、320 万元、320 万元、320 万元，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按 5 批分别支付 103.4124 万元、90 万元、90 万元、90 万元、90 万元；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 6 批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底、2022 年 9 月底、2022 年 10 月底、2022 年 12 月底、2023 年 2 月底、2023 年 5 月底，分别支付 219 万元、200.1788 万元、320 万元、320 万元、320 万元、320 万元。

（四）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赔偿义务人应全面、诚信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支付赔偿金义务，除继续履行完毕支付赔偿金义务外，还应按照未支付的赔偿金金额的 20% 的比例向赔偿权利人支付违约金。”

2022 年 8 月 25 日，吉安生态局、江西龙天勇、江西祥盛、江西源丰向永丰法院就《损害赔偿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永丰法院对《损害

赔偿协议》进行审查并公告 30 天后，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22）赣 0825 民特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确认申请人吉安市生态环境局与申请人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赔偿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23 年 9 月 22 日，吉安生态局向永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3）赣 0825 执 1596 号，执行标的为 10520000 元。经与上市公司确认：目前案件仍在执行阶段，江西祥盛正与吉安生态局协商调解中。

2、行政处罚

2021 年 5 月，由于江西祥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对江西祥盛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永丰环罚【2021】11 号），处罚决定如下：

“1、对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30 万元；2、对公司总经理陈荣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对分管生产副总经理赵春强罚款人民币 8 万元，对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吴顺辉罚款人民币 6 万元。3、对以上相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021 年 5 月 20 日，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对江西祥盛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吉市永丰环罚〔2021〕13 号），因江西祥盛涉嫌外排雨水超标的违法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规定，处罚决定如下：

“1、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

除上述2项处罚外，江西祥盛最近三年不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创环保的控股股东中创凌兴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承诺，具体如下：

“鉴于中创环保拟向铎源实业出售中创惠丰100.00%股权，特承诺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拆借、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5.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该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将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有关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中创环保与其控股股东中创凌兴和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中创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中创环保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中创环保的控股股东中创凌兴和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

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 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 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将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有关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5.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权利义务处理的合法有效性、履行的法律障碍及法律风险和人员安置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中创环保承担向铎源实业转让股权的债务,铎源实业承担向中创环保支付价款的债务,对此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各自权利义务进行法律协议安排,相关权利义务合法有效。中创环保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限制处分和限制交易的情形,股权转让没有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铎源实业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中创环保再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依约进行对中创环保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风险较小。本次交易中创环保的收款账户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账户,中创(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6月2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原因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以其账

户作为收款账户存在风险。中创环保对江西祥盛的债权人九江银行、赣州银行借款债权存在保证责任，因中创环保在本次交易完全后失去对江西祥盛控制权，若江西祥盛未依约履行对债权人九江银行、赣州银行还款义务时则中创环保存在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创环保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并承诺将履行如下主要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一）本次交易未停牌，上市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1日首次公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相关说明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中创环保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中创惠丰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系根据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就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说明，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为中创环保所持中创惠丰 100% 股权，中

创环保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限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剥离亏损资产，回笼资金，改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独立的运营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函，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验，太平洋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7165982D）、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317）。

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合法资格。

（二）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北方亚事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W1Y48）、北京市财政局发布的《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66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540024），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北方亚事于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并已办理证券服务机构备案手续，具有担任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必要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方亚事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合法资格。

(三) 审计机构

经查验，大华会计师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093）；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进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输入大华会计师查询，显示状态正常，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准执业日期：2011-11-03。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 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50000B36902401A），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合法资格。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创环保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创环保已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中创环保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中创环保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交所进行了上报。

2、在本次交易的历次磋商中，中创环保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交所上报。

3、中创环保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参与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方及时签署保密协议并发送《禁止内部交易告知函》，明确相关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创环保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各方均为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及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实施和履行没有法律障碍，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流程可能存在上市公司无法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和无法收回标的公司股权的履行风险。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八) 中创环保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合法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林沈纬_____

负责人:孙卫星_____

葛牧_____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